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的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八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28.7250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48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中景瑞晟 (北京)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0997777408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5月09日	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